

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

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 《催告书》的送达公告

林清伟:

因林清伟经营的深圳市龙岗区一合烧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，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。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大队依法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，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的违法行为给予林清伟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处罚。

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公告送达《深龙消催字〔2024〕第0222号》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催告书（深龙消催字〔2024〕第0012号）

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4年12月3日